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商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现场提取设备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乙方：江苏萃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采竞[2020]0016 号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的常采竞[2020]0016 号文招标，甲、乙及集中采购机构等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现场提取设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手机取证勘查箱	龙信 LX-A201	1套	165000	585000	无
2	手机数据多路取证套装	龙信 LX-A203	1套	420000		无
总计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						

注：现场提取设备的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手机取证勘查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步进向导式操作，自选取证方法，快速自动取证。 2. 硬盘可更换：可通过操作主机面板上的硬盘仓位手动更换存储空间剩余不够的硬盘。 3. 自动识别设备型号，快速判断设备系统版本及状态（越狱或 ROOT）；一键式证据获取，快速提取手机数据。支持提取安卓系统品牌：华为，小米，三星，VIVO，OPPO 等市面主流手机。支持提取苹果系统全系列设备提取。 4. 支持对三星手机系统 9.0 以上数据提取和解析。 5. 支持对华为手机（5G 手机）系统 10.0 以上数据无痕提取和解析。 6. 支持对 OPPO 手机系统 Color OS6（安卓 9.0）以上的数据提取和解析。 7. 可镜像进行解析，支持格式为：dd, bin, img, mdf；安卓可通过手机自身“备份 APP”建立的备份数据进行解析，苹果可对 itunes 备份数据进行解析；可对第三取证工具转化后的备份数据包进行解析。 8. 手机移动端数据深度恢复：支持苹果、安卓设备中数据库 sqlite 进行碎片化整合，可进行深度恢复。 9. 对恢复的主流 APP 数据按照好友，未知好友、群聊，公众号等类别进行分类以及查看。 10. 支持提取主流 APP 数据。 11. 提取数据以第一视角展示，提供对话视图展现和音视频直接播放。 12. 软件提供在线升级，并同时保证原有数据不被删除。 13. 可生成 bcp 包，导入到其他大数据平台中。 14. 对即时通讯类软件数据库 sqlite 的碎片进行展示。 15. 对残缺的 itunes 文件数据进行提取和解析。 16. 对即时通讯类软件和小程序好友验证信息进行提取和解析、对撤回和删除信息进行恢复、对语音信息整合提取、对好友发表的动态内容进行提取。 17. 对支付类软件转账、红包等数据进行提取、统计分析，可提取文字、照片、音视频。可对数据进行恢复。 18. 支持对电子地图类软件数据信息进行提取。 19. 支持最新安卓和 ios 手机系统自带浏览器数据提取及解析。 20. 支持证据报告的全文搜索及搜索关键词的标记展示（支持 IE10、IE11、Edge、火狐） 21. 支持实时的多重过滤，帮助用户逐步缩小调查范围。 22. 支持支持证据查看器功能，无须软件授权，可对证据数据随地查看。 	1	套

		<p>23. 上述参数中涉及的主流 APP 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短信、通话记录、联系人、QQ、微信、支付宝、WhatsApp、陌陌、上网记录、照片（音频和视频）、备忘录（文字和音视频）抖音、多闪、LINE、淘宝、美团、滴滴。 电子地图类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百度地图、高德地图。</p> <p>24. 上述功能在安卓和 ios 系统上均须实现。</p> <p>25. 国内自主研发，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6. 系统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p> <p>27. 移动式工作站：不低于 CPU:i7，内存容量：16GB，硬盘容量：128GB(SSD)+2TB（机械硬盘）。</p>		
2	手机 数据 多路 取证 套装	<p>1. 多路并行取证：取证主机支持多案件下 8 路手机同时数据获取，以及同时支持其他形式的并行取证，其他取证包括手机镜像取证、手机备份取证等。</p> <p>2. 多路并行操作：在并行取证时，可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p> <p>3. 端口一一绑定：取证主机面板上的采集端口与界面中的展示区域一一绑定，有效避免多部同型号手机采集时的混乱状况。</p> <p>4. 状态集中展示：提取主界面集中展示当前所有终端的实时采集状态，改变了传统的显示风格，无需手动切换查看。</p> <p>5. 8 路物理独立操作：多路并行取证时，支持独立操作每一路的备份、提取、解析、报告导出等功能，8 路之间互不干扰，无需等待整个案件完成后再操作。</p> <p>6. 步进向导式操作，自选取证方法，快速自动取证。</p> <p>7. 硬盘可更换：可通过操作主机面板上的硬盘仓位手动更换存储空间剩余不够的硬盘。</p> <p>8. 自动识别设备型号，快速判断设备系统版本及状态（越狱或 ROOT）；一键式证据获取，快速提取手机数据。支持提取安卓系统品牌：华为，小米，三星，VIVO，OPPO 等市面主流手机。支持提取苹果系统全系列设备提取。</p> <p>9. 支持对三星手机系统 9.0 以上数据提取和解析。</p> <p>10. 支持对华为手机（5G 手机）系统 10.0 以上数据无痕提取和解析。</p> <p>11. 支持对 OPPO 手机系统 Color OS6（安卓 9.0）以上的数据提取和解析，支持在线 8 部手机同时提取。</p> <p>12. 可镜像进行解析，支持格式为：dd, bin, img, mdf；安卓可通过手机自身“备份 APP”建立的备份数据进行解析，苹果可对 itunes 备份数据进行解析；可对第三取证工具转化后的备份数据包进行解析。</p> <p>13. 手机移动端数据深度恢复：支持苹果、安卓设备微信，QQ 数据库 sqlite 进行碎片化整合，可进行深度恢复。</p> <p>14. 对恢复的主流 APP 数据按照好友，未知好友、群聊，公</p>	1	套

	<p>众号等类别进行分类以及查看。</p> <p>15. 支持提取主流 APP 数据。</p> <p>16. 提取数据以第一视角展示，提供对话视图展现和音视频直接播放。</p> <p>17. 软件提供在线升级，并同时保证原有数据不被删除。</p> <p>18. 可生成 bcp 包，导入到其他大数据平台中。</p> <p>19. 对即时通讯类软件数据库 sqlite 的碎片进行展示（中文解析）。</p> <p>20. 对残缺的 itunes 文件数据进行提取和解析。</p> <p>21. 对即时通讯类软件和小程序好友验证信息进行提取和解析、对撤回和删除信息进行恢复、对语音信息整合提取、对好友发表的动态内容进行提取。</p> <p>22. 对支付类软件转账、红包等数据进行提取、统计分析，可提取文字，照片，音视频。可对数据进行恢复。</p> <p>23. 支持对电子地图类软件数据信息进行提取。</p> <p>24. 支持最新安卓和 ios 手机系统自带浏览器数据提取及解析。</p> <p>25. 上述参数中涉及的主流 APP 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短信、通话记录、联系人、QQ、微信、支付宝、WhatsApp、陌陌、上网记录、照片（音频和视频）、备忘录（文字和音视频）抖音、多闪、LINE、淘宝、美团、滴滴。 电子地图类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百度地图、高德地图。</p> <p>26. 上述功能在安卓和 ios 系统上均须实现。</p> <p>27. 支持证据报告的全文搜索及搜索关键词的标记展示（支持 IE10、IE11、Edge、火狐）</p> <p>28. 支持实时的多重过滤，帮助用户逐步缩小调查范围。</p> <p>29. 支持支持证据查看器功能，无须软件授权，可对证据数据随地查看。</p> <p>30. 国内自主研发，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p> <p>31. 硬件配置：</p> <p>8 台独立主机，并行处理：</p> <p>1 台主机：CPU：I7-8700；内存：64GB； 硬盘：1TB(SSD)+4TB（机械）；</p> <p>7 台副机：CPU：3855U；内存：8GB； 硬盘：512GB(SSD)；</p> <p>配备一块 34 寸曲面屏显示器、一套键鼠及相关取证配件。</p>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00 元）。

三、运输方式

1、运输方式：具体运输途径 由乙方负责。

2、保险及运输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承诺所有设备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或按用户要求）送货至用户单位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2、交货地点：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7 号）

3、交货方式：

（1）、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做好货到验收准备。

（2）、甲方在指定的交货地点组织验收。

（3）、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相关的备件、工具、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五、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乙方向甲方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安装调试

乙方提供本合同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甲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对甲方业务系统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乙方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七、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新购设备三年的硬件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常州市公安局现场提取设备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提供功能调整、升级、搬迁及维护工作。若系统升级，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甲方用户电话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

过电话指导解决 ,8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 , 当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 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 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 , 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 , 承诺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 帮助甲方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 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 , 定期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八、验收

设备到货后 , 乙方与甲方单位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 , 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 , 由乙方负责解决。

常州市公安局现场提取设备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 , 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一个月内甲方组织进行初验 , 初验合格并经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终验。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 , 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九、培训

乙方针对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培训 , 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 , 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 , 采购单位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 ; 故障分析处理 ; 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十、付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00 元)。

2、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526500.00)。

3、终验合格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58500.00)。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故逾期交货，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货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货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内仍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瘟疫等。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最终裁决，对甲、乙及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十四、本合同包括的文件

- 1、采购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书；
- 3、评标记录；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其他

- 1、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方及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除甲方、集中采购机构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对方所透露的技术、信息等均需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方及集中采购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份，集中采购机构留存贰份，经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盖章)

代表：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电话：0519-81994818

传真：0519-85152219

联系人：张振兴 1377528389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萃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马力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

财智中心 17 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草场门

分理处

账户号：32050159554400000042

联系电话：025-84808066

传真：无

联系人：马力 15380808730

日期： 年 月 日

